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HLBJCIL000880-24 号

**致：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公司网站 (<http://www.janusc.cn>) 公告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3. 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 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通知发出之后, 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6.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公司 6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2,854,1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43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见证,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范 利 亚

经办律师：\_\_\_\_\_

高 栋 卿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